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3〕常天行复第 58 号

申请人：聂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聂某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天宁市监局”）作出的对其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不服，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补正，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编号 1320402002023073136348605 作出的《关于某公司的举报回复》不予立案决定并重作；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并改正处理决定后书面回复申请人。责令违法公司对申请人赔偿和补偿精神损失费，停止对本人号码发送骚扰短信；3.对被申请人不作为以及懒政问题和未给予申请人合理的书面解释证据，对未经本人允许违法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等，法定时限内给申请人书面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本人手机号码 180

开头)收到一条号码为:106927462162476086 内容为:【唯品会】您的签到好礼已送达,登录随机领取 128-688 活动礼金,点击 <http://ejecadd.cn//mWej> 立即领取,回 T 退订。申请人当时在打游戏,心情本就不好,后来认为是朋友给我发的微信消息,正当申请人兴奋之际,却发现是条商业广告骚扰短信,这令我极其心里难受抑郁情绪复杂。

因此本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该公司严重违法行为来保护我个人的权益,可被申请人却给出了不予立案的答复理由: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依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您的举报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建议您可以向电信管理机构反映。申请人未经过他人同意私自向我发送骚扰短信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广告法》第四十三条。另还存在以下情形:1.非法获取、储存、使用本人信息(手机号码);2.非法向本人发送商业广告短信息(已经影响本人安定的生活)。

申请人认为同样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等相关条例的规定情形,侵犯了本人的知情权、自由选择权、公平交易权、隐私权、生活安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权。申请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恶意搜集民事权益的证据。

(一)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举

报的案件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作出不予立案。第二十六条所述主要针对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第二十七条所述主要针对短信内容所属禁止性内容的。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依法提出违法举报，是因被举报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一事，而不是针对垃圾短信一事，因此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二十八条“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违法广告的举报，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异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举报有困难的，可以将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举报移送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三）被举报人存在未经本人同意向其发送商业信息、未经本人同意收集、获取、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该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第四十三条，依据本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第十一条‘经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其

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依据的事实和执法不公正，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短信号码归属地截图；3.全国 12315 平台不予立案告知情况；4.短信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行为并无法定职责、不予立案理由充分。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申请人关于某公司未经过申请人同意私自向其发送骚扰短信的举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第三十四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以及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明确，短信

息服务,是指利用电信网向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通信终端用户,提供有限长度的文字、数据、声音、图像等信息的电信业务。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举报的涉嫌违法行为并无法定职责,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应由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二、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告知内容符合法律规定。鉴于申请人的举报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信息进行告知,同时依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告知申请人,其认为受到商业性短信息侵扰或者收到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内容的短信息的,可以向电信管理机构举报。因此,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错误。

三、申请人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的规定，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未与某公司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某公司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买卖关系。申请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所指的消费者。故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处理。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履职，恳请复议机关查明并确认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的打印件。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申请人关于某公司未经申请人同意私自向其发送骚扰短信的举报。被申请人于当日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不立案理由为：依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您的举报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建议您可以向电信管理机构反映。申请人对此不予立案决定不服，遂申请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短信号码归属地截图；3.全国 12315 平台不予立案告知情况；4.短信

截图；5.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的打印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短信息服务，是指利用电信网向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通信终端用户，提供有限长度的文字、数据、声音、图像等信息的电信业务。”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查处某公司向其发送的骚扰短信息的行为，该行为属于《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所指的短信息服务，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权限范围，被申请人不具备相应的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